

籌
辦
夷
務
始
末

咸
豐
朝
卷二十三之二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三

咸豐八年戊午四月庚申直隸總督譚廷襄內閣學士烏爾棍奏頭等侍衛托明阿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該夷大小火輪船七隻帶舢舨多隻直入內河惟恃沈船之處稍為阻隔乃甫經辦完水大溜急即已沖去二隻夷船迅速乘潮而上復起除數隻開通前進居民紛紛遷避勇已潰散情形如此臣現帶兵弁不過千名又國瑞所帶馬隊五百名一經交仗船礮兩面開放必致百萬生靈立時不保且郡城殘破設竟直抵北河情形更不堪設想臣譚廷襄業已派員持令飭將北運河隄決口洩水並令珠勒寧富

勒敦泰帶兵扼守河口。以防內犯。至先經遣委員前往俄
咪。因被海口阻隔耽延。今始取到清字回文。大意或派全
權大臣來津。或准進京。仍執前說。謹將原文恭呈。

御覽

俄羅嘶回文。

既求本職商辦。自應達覆。一四國使臣。必欲進天津城商
辦事務。二諸務辦結後。必欲進京。若不面見。

大皇帝亦可。但當與大學士等辦論。請派全權大臣來津議事為
要。使臣進京。並無可畏之處。隨帶差委人數無多。不然恐
喚拂兩國。帶兵闖入。此外並無另行商酌之事。統希詳查。

譚廷襄等又奏。再本月十三日復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
二日欽奉。

上諭一道跪誦之下。臣譚廷襄萬分惶悚。此次兵勇海口潰散。惟
臣譚廷襄。臣國瑞各有原帶兵五百名。未被沖散。餘皆零
落。並無鍋帳。不能屯駐。且招集僅止二千餘名。不敷分撥。
以致未能周密。現在除北岸珠勒亨。富勒敦泰收集之兵。
飭令扼守北河外。臣與國瑞所帶之兵。暨提鎮招集之兵。
分布近城地面。水陸防範。

諭軍機大臣等。譚廷襄等奏。夷船駛入內河。並呈遞俄夷來文各
摺片。覽奏殊堪憤懣。該夷先起兵端。狂悖至此。以情理而論。直

不能再與說合。惟有斥回廣東。與之一決。所以仍俟俄咪回信者。因念天津為近畿重地。姑與轉圜以為緩兵之計。乃俄夷來文。仍執進京為說。又欲在天津府城會議。設令該夷恃强占踞。豈不蹈廣東覆轍。此皆萬不能行之事。該督等所稱。仍示羈縻。究竟如何辦法。豈事事允准。遂為羈縻之法耶。至沈船阻水。原須節節設備。斷非一二處所能阻隔。且兩岸必須有兵防守。庶使該夷拔船起石之時。岸上即可轟擊。今覽該督所奏。似此單層一道。岸上又無兵勇。致有此失。殊堪痛恨。據稱將北運河隄。決口洩水。能否使夷船涸淺。不至深入。至分布兵勇於近城一帶。固係防其內犯。然自近城至海口百餘里。豈遂置之不顧。任

聽該夷勾結奸匪。要脅良民。私通貿易。日久相安。豈不以大沽為香港。而以天津為廣州。將來何能驅之使去。該督等於夷務辦理月餘。毫無把握。迨事機決裂。又不能遠守。而節節退避。設竟闖入城中。該督等又將作何收拾耶。京營官兵。惟國瑞所帶。未被衝散。則珠勒亨所帶。自必亦已敗退。著即查明。據實具奏。本日據許乃普奏。懸賞募勇。襲擊夷船。是否可辦。著將原摺。給該督等閱看。如可採擇。亦足憚該夷之膽。其另片所稱。稽察奸民。安插水手。並廉兆綸奏。招集水手。編為義勇各等語。如海運船隻。尚未出口。則照此辦法。亦可潛消隱患。原摺片均鈔給。

閱看。

又

諭○前因譚廷襄等屢次奏請添調京兵○節經諭令僧格林沁等將密雲兵五百名察哈爾三四起兵一千名調赴天津○本日據譚廷襄等奏該夷大小火輪船七隻帶舢舨多隻直入內河○經該督等沈船下石堵塞不料夷船乘潮而上仍復開通居民遷徙○兵勇潰散扼守北河及分布近城地面之兵為數無多現在導水旁洩以涸其船各等語覽奏實深憤懣業經諭令譚廷襄等設法抵禦並於津郡以北一帶水路侦察嚴防以資補救矣○夷船此次恃強直入內河兵勇憚其虛聲紛紛潰散幾至逼近津城不知該夷雖船堅礮利為數究屬無多且係入我重地豈遂

無制伏之法。兵家因地制宜。或囊沙以遏流。或沈石以阻船。或
決隄以洩水。總在用我之長。攻彼所短。使其伎倆無所施。方為
得計。譚廷襄等於守禦已無把握。僧格林沁久於行陣。著即相
度地勢。默運機宜。於天津以北密為防備。聞武清縣之王家務。
天津縣之筐兒港兩處引河。皆可歸入甯河縣之蘆台入海。由
此洩水即可使夷船不能再行前進。並著妥籌辦理。至現在兵
勇數既無多。前調之兵一時未能到齊。恐尚不敷調派。如需添
調京兵之處。並著僧格林沁等酌量奏調。以資防守。

工部尚書許乃普奏。竊西南各夷由上海駛入直沽海口。
已及月餘。當此軍需方亟。海運未竣。通籌全局。自當以撫

為上策。惟夷情反覆。或恐愈撫愈驕。說者謂必能戰而後能撫。固屬不易之理。然該夷船堅礮利。不獨水戰難以必勝。即使舍舟登陸。而該夷專恃火器。亦不值以京營勁旅。輕試其鋒。臣愚以為該夷之畏民。甚於畏兵。而民情之貪利。甚於貪生。前次夷船入粵。屢為粵民所敗。伏而不敢動。天朝者數載。此夷人深畏百姓之明證也。粵東團練。凡斬一夷。必與人首級來獻者。賞洋銀一百圓。以此人人思奮。此重賞必得。有勇夫之明證也。前次賊竄天津。知縣謝子澄倡率團練。復有本地富戶張錦文。傾貲募勇。並招沿海打鴨戶數千人。大挫賊鋒。賊始遁赴楊柳青。此津民可用之明證也。方

今之計。莫如將各兵移駐天津府城內外。堅壁清野。以逸待勞。既不遽撫。亦不輕戰。一面密諭紳富設團募勇。或劫夷船於水中。或擊夷人於岸上。每獲夷首。報驗後。即仿粵東之例。賞銀百兩。該夷不過二三千人。即盡予駢誅。所費亦不甚鉅。天津富民頗多。又能深明大義。所有賞需。不難捐辦。鄉團既立。游民有以資生。不至為該夷所勾結。該夷內則無漢奸之導引。外則有民團之夾擊。深知衆怒難犯。必且悔罪乞和。然後從而撫之。則其勢易矣。

許乃普又奏。再團練全仗紳董。必擇地方殷實公正素為衆所信服者。且能熟悉人情。知其良莠。而後一氣聯絡。不

至有奸民混入其中。即如近畿一帶。習天主教者甚多。尤不可不密為覺察。至該夷船最畏擋淺。天津衆水合流處。可以蓄淺。若將上游諸水設法閘住。漲盛則決其旁之隄岸以瀉之。不使涓滴復入正河。則流淺船擋而夷船坐困矣。又海運沙船進口者不下三百餘隻。約計水手幾萬人。如尚未出口。似此無業游手之人。應令督臣妥為安插。或即用以團練。既可弭患未形。且可頃刻而得萬人之用也。

署工部右侍郎廉兆綸奏。竊維海運南糧到津已五十餘萬石。約計沙船不下四五百號。水手即不下一二萬人。此

項水手平日本非安分之徒。又往來海道以為常。未必與夷人全無交涉。今逆夷已踞大沽海口。而此輩游手多人。欲歸則無路可通。欲住又無以自贍。當此津民惶惑遷徙之際。萬一該夷暗遣一二奸黨。與之潛相構煽。該水手等惟利是視。則天津之患曷可勝言。臣再三思維。或將此項編為義勇。分布於官兵鄉勇之中。則頃刻間得勝兵一二萬人。軍威可為一振。抑或稍稍津貼沙船練為水師。聯為戰艦。亦可自成一隊。相應請旨飭下直隸督臣作速設法。妥為安置。

辛酉直隸總督譚廷襄內閣學士烏爾棍泰頭等侍衛托

明阿○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十四日火輪船四隻直抵津
關○在後尚有四隻相聯而進並未上岸滋擾旋據咷夷通
事咷喙嘵欲請府縣往見臣等當飭府縣往見據咷喙嘵
聲稱伊國所商之事必須稟明上司奏請

大皇帝另派頭品可以主持之大臣二員迅速前來共議先派之
大臣可不再見否則仍欲進京並即攻擊郡城兩日以內
聽候回信須見另行

欽派

上諭方肯相信等語察其詞意與俄夷來文大略相同伏思咷夷
因臣等前在海口為俄咪奏准各條未滿其願必欲另行請

大臣來議。雖復情形桀驁。究係仍懇通商。如能駕馭得宜。
進京一層。或可不再嘵舌。當此時勢危急。戰守兩難。惟有

籲懇

天恩准派職分較崇之大臣。

指示機宜。迅速來津。並須於二十日前趕到。爾時俄味亦必續來。

日。再與妥商。或可即定撫局。犬羊之性。本難馴伏。若再遲緩。

激成釁端。恐致荼毒生靈。益難收拾。

諭內閣。著派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馳驛前往天津海口。

查辦事件。

諭軍機大臣等。譚廷襄等奏。夷船直抵津關一摺。據稱十四日逆。

夷火輪船直抵津關。在後之船亦相聯而進。並未上岸滋擾。該督等令府縣往見。該夷請另派大臣前往共議等語。逆夷駁抵。津關逼近郡城。猖獗已極。惟請另派大臣前往商議。未必非自願轉圜。現在天津設備全不足恃。若再拒之。必至荼毒小民。本日已明降諭旨。派大學士桂良。尚書花沙納。前往查辦。譚廷襄等接奉此旨。即可宣示該夷。告以大皇帝特派大學士尚書前來相見。即可毋庸進京。惟二十日以前。恐不能到。須少遲一二日。必來會晤也。天津人煙輻輳。若令其在城內見面。恐居民惶惑。海口為逆夷占踞。桂良等亦未便前往。可於離城二三十里。擇地相見。須陳兵防衛。不可大意。該夷既云先派之大臣。可不

再見。譚廷襄等即毋庸與之接見。至委員人等往來其間。情形熟悉。仍可隨同桂良等前往。夷船既逼近郡城。該處人心難免驚惶。譚廷襄務當親督地方官妥為安撫。以固民心。仍須設法防其上駛。毋得以有欽派大臣。遂可卸責也。慎之。

翰林院侍講學士潘祖蔭奏。竊自道光年間。啖夷犯順以來。惟林則徐在粵。夷人不能得志。其後一誤於琦善之擅給香港。終誤於耆英之一意抑民奉夷。是以我

皇上御極之初。罷斥耆英。播其罪於中外。凡在臣民。無不額手稱慶。去年啖夷突入廣東省城。擄去已革總督葉名琛。本年三月。該夷糾約各國。駛至天津。甚至占我礮臺。傷我兵勇。